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02/14/1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2
葉嘉欣女士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賴漢忠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張遠芳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專業支援3
葉文傑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署任)(法律草擬科)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44/ —— 2015年1月29日會議的
14-15號文件 紀要)

2015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1)548/ —— 因應2015年2月9日會
14-15(01)號文件 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548/ —— 政府當局就2015年2月
14-15(02)號文件 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
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27條
開始)

立法會 CB(3)10/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檔號： ENB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2061/08

立法會 LS5/14-15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72/ —— 助理法律顧問2014年
14-15(01)號文件 10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72/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14-15(02)號文件 顧問2014年10月13日
的函件提供的覆函

立法會 CB(1)27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4-15(03)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2.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及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借助電腦投影簡介資料，向委員簡介《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訂的收費建議。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簡介資料於2015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1)565/ 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22條

(a) 鑒於委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為不把下述兩項決定納入條例草案第22(1)條所作的解釋 ——

(i) 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暫停或終止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及

(ii) 在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暫停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情況下，拒絕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恢復提供該服務的決定，

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致使上文(i)及(ii)項所述的兩項決定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予以上訴；及

條例草案第25條

(b) 因應政府當局在文件(立法會CB(1)548/14-15(02)號文件)第11段所作的回應，考慮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反映政府當局的原意，即從條例草案第24(1)(b)、(c)及(d)條所指明的3個類別各委出至少1名成員加入上訴委員會。

日後路向

5.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並會在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就上文第4段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及就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案擬稿。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告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6. 主席進一步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前往啟德發展區實地視察正在興建的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6日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511 - 000632	主席	2015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544/14-15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633 - 005758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梁家傑議員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2月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48/14-15(02)號文件)。</p> <p>因應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548/14-15(02)號文件第11段所作的回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反映政府當局的原意，即從條例草案第24(1)(b)、(c)及(d)條所指明的3個類別各委出至少1名成員加入上訴委員會。</p> <p>謝偉銓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不信服在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所訂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或拒絕恢復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不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予以上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所訂的情況下，當局有需要進行工程，是因為當局必須確保區域供冷系統暢順及安全地運作，以及根據行內的專業標準妥為保養，或因為</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4(b)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出現緊急情況，須即時採取行動；</p> <p>(b) 確立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所作決定的事實，可能包括與區域供冷系統的操作及／或保養有關的技術事宜。由於該等事實應簡單而直接，因此不大可能需要考究有關個案的事實及／或當中的是非曲直。就此，既然該等決定可予以司法覆核，便無須訂明可針對該等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p>(c) 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憑其在操作區域供冷系統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應能就是否有需要為區域供冷系統進行修理或保養工程作出專業判斷。因此，機電署署長在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所訂的情況下作出的決定或指示，不得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予以上訴；</p> <p>(d) 上訴委員會由社會不同界別的成員組成，而該等成員可能不熟悉業界在操作及保養區域供冷服務方面的專業標準，若由如此組成的上訴委員會處理涉及機電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就技術事宜作出的專業判斷的個案，可能並不恰當；</p> <p>(e) 為盡量減低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對某建築物用戶所造成的影響，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會與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聯絡後才為區域供冷系統進行相關的修理或保養工程；</p> <p>(f) 條例草案第29條賦權上訴委員會檢查任何裝置或設施的原意，並非為了更改或撤銷在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所訂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或拒絕恢復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該條文反而讓上訴委員會處理針對條</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例草案第22(1)(a)、(b)、(c)、(d)、(f)或(g)條所述決定提出的上訴，因為實地檢查能有助委員會評估某建築物用戶的獲准用戶是否已安裝裝置，而這正是機電署署長根據有關條文作出有關決定的因由。檢查尤其有助確定有關發出及遵從機電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的事宜；及</p> <p>(g) 某項決定可否根據上訴機制予以上訴，須視乎針對不同情況制定的不同條例而定。</p> <p>雖然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但梁家傑議員及謝偉銓議員仍不信服。梁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548/14-15(02)號文件第5段所作的回應，確立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所作決定的事實，可能不包括與區域供冷系統的操作及／或保養有關的技術事宜。因此，他認為有必要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作出並根據這些事實確立的決定可予上訴。</p> <p>梁家傑議員進一步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工程師專業的成員，而該等成員應能裁定針對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作出並可能涉及技術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p> <p>主席表示，他看不到有任何特別原因不在條例草案第22(1)條加入在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所訂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或拒絕恢復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惟在現實中不大可能有人會針對此等決定提出上訴。正如條例草案第22(2)條訂明，除非機電署署長另作決定，否則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針對機電署署長某決定或指示而提出的上訴，並不令該決定或指示暫緩生效。就此，他認為即使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作出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決定可予上訴，這也可盡量減少上訴機制被濫用的情況。主席亦認同梁家傑議員的意見，認為透過提出司法覆核解決機電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作出的決定或指示所引起的不滿，並不理想。</p> <p>基於此背景，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動議一項修正案，致使下述兩項決定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予以上訴</p> <p>——</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暫停或終止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及</p> <p>(b) 在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暫停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情況下，拒絕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恢復提供該服務的決定。</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a)段)</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CB(3)10/14-15號文件])</p>			
<p>005759 - 010332</p>	<p>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p>	<p>第5部 —— 上訴</p>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聆訊上訴</u></p>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在有某些空缺的情況下重新委出上訴委員會</u></p>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上訴委員會可授權檢查裝置等</u></p>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上訴的裁定</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p>	
<p>010333 - 010538</p>	<p>主席 政府當局</p>	<p>第6部 —— 雜項事宜</p> <p><u>條例草案第31條 —— 推定及書面證據</u></p> <p><u>條例草案第32條 —— 署長轉授職能</u></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33條 —— 署長可指明表格</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p>	
010539 - 01065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第6部 —— 雜項事宜</p> <p><u>條例草案第34條 —— 局長可修訂附表</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的詢問時表示，對《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附表1或2作出的任何修訂，均會以訂立附屬法例的形或作出，而該等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010657 - 010758	主席 政府當局	<p>附表1 —— 本條例適用的區域供冷系統</p> <p><u>本條例適用的區域供冷系統</u></p>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p>	
010758 - 014224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p>附表2 —— 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p> <p>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簡介資料，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所訂的收費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在計算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時，已計入區域供冷系統的操作及保養費用。機電署會利用收到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及費用，償付區域供冷系統營辦商的操作及保養費用；有關營辦商由機電署透過"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聘用，負責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工程和日常操作。有關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透過公開招標批出。</p> <p>謝偉銓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所訂收費建議中的收費調整機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區域供冷系統收費由製冷量收費及耗冷量收費兩個主要成分組成。耗冷量收費額會每年經考慮電費變動率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作出調整；該變動率由有關區域供冷系統的電力供應者公布，並由機電署署長透過互聯網發布。</p> <p><u>第1條 —— 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計算</u></p> <p><u>第2條 —— 製冷量收費及超額製冷量收費</u></p> <p><u>第3條 —— 耗冷量收費</u></p> <p><u>第4條 —— 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u></p> <p><u>第5條 —— 製冷量收費額及耗冷量收費額</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p>	
014225 - 015117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6日